

天主教培聖中學

家長通告

「你們作子女的，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因為這是正義的。『要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
(厄弗所書 6 章 1-4 節)

編號：S006/25-26

敬啟者：

開學匯訊（中一至中六級）

1. 九月份重要活動、停課及假期提醒

活動：

9 月 1-2 日	開學事務暨學會招募籌備日（上課時間至 12:35）
9 月 5 日	開學祈禱會
9 月 16-17 日	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
9 月 26 日	學生會改選日

2. 開學安排

本校定於 9 月 1 日（星期一）及 9 月 2 日（星期二）辦理學生新學年開課事宜，期間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如 9 月 1 日教育局宣布停課，辦理學生新學年開課事宜將安排在 9 月 2 日及 9 月 3 日進行。

因午膳供應商需時整理學生訂飯名單，9 月 3 日（星期三）至 9 月 12 日（星期五）暫未能提供午膳，故此學生須依半日時間表上課，唯每節課轉為 30 分鐘，放學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

由 9 月 15 日（星期一）開始，回復正常全日上課時間，午膳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分，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三十分。

3. 開學祈禱會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級別：	中一級至中三級	中四級至中六級
地點：	聖葉理諾堂	
時間：	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至十時四十五分
備註：	1. 所有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出席。 2. 缺席者必須於 E-Class 請假	

4. 聯課活動組 – 16-17/9/2025 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

本年度學生將繼續使用 Eclass 報名。

報名日期為 9 月 16 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至 9 月 17 日下午 4 時正完結。

5. 聯課活動組 – 26/9/2025 學生會改選日

本年度學生會選舉有兩個候選內閣 (Harmony & Solivagant)。

候選內閣將於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進行宣傳及拉票活動。

學生會答問大會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級別
19/9 (五)	2:20pm – 3:30pm	禮堂	中四級、中五級、中六級
23/9 (二)	2:20pm – 3:30pm	禮堂	中一級、中二級、中三級

學生會改選日投票將於 9 月 26 日舉行。

6. 中六級中文科校本評核安排

中六級學生須於本學年完成中文科校本評核口頭匯報，連同中五完成的文字報告，合共佔文憑試中文科分數 15%。為評核公平起見，科任老師會預先要求學生分組及擬定口頭匯報錄影日期，學生如在評核當天因病缺席，必須有醫生證明，才有機會被批准另約日子進行評核。如學生在後補日子仍然缺席，則會視作缺考，口頭匯報部分不會有任何分數。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必須於指定日期進行評核，否則有機會影響文憑試成績，如有任何查詢，可與中文科主任陳燕琮老師聯絡。

7. 中文科說話評估安排

本校中文科鑑於部分新來港學生尚未適應用廣東話進行說話評估，決定讓中一級新來港學生選擇用普通話進行說話評估(包括平日說話評估、考試及中三時應考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家長須考慮子女若選擇以普通話進行說話評估，則必須於 26/9(五)或之前呈交申請表(可向中文科科任老師索取)及說明原因，如來港不足兩年。經中文科老師商議後，會通知學生申請結果。家長須考慮一經申請選用普通話作評估語言便不可隨意更改。家長如有任何問題，可與科主任陳燕琮老師聯絡。

8. 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

為保障學生健康，家長請提醒子女返校前先量度體溫，有發熱徵狀的學生不應回校上課，並盡快求診，直至退燒後最少兩天才回校。另外，本校每天將抽樣為學生在抵校後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生。為防止流感或其他呼吸道傳染病的爆發，學生如出現發熱(口溫高於 37.5°C，或耳溫高於 38°C)，不論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病徵，校方將立即通知 貴家長到校接回 貴子弟。

9. 「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申請表

為方便學生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港鐵將相關申請程序進行電子化，並全面擴展至新申請及延續申請；學生只須透過手提電話或電腦在網上平台填妥表格，上載學生證及依指示繳交費用即可完成申請。港鐵為鼓勵學生利用上述平台自助申請，已停止派送實體申請表到校學校。如學生希望利用實體申請表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需自行到西鐵站領取申請表，填妥表格後到校務處蓋上校印，並自行到西鐵站遞交辦理。

網上申請網址：http://www.mtr.com.hk/ch/customer/tickets/student_travel_scheme.html

10. 申請 2025/2026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是一份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表格，方便有子女就讀中、小學及／或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家庭申請各項學生資助。

A. 持續申請人

如申請家庭有子女就讀中、小學（包括 2025/26 學年升讀小一）並在 2025 年 3 月 1 日或以前曾成功申請 2024/25 學年中、小及／或學前學生資助，他們在 3 月中起會收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出的「登入碼」，用以開啟載於本處電子服務平台*的 2025/26 學年預填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或收到紙本預填的 2025/26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持續申請人如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電子申請，於遞交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符合相關的申請資格及通過入息審查，將約於 2025 年 7 月起獲發放 2025/26 學年首階段學校書簿津貼及上網費津貼（如適用）。

B. 其他申請人

其他申請人（包括新申請人）亦可於 2025 年 5 月 2 日或之後前往本處電子服務平台*使用電子申請表格於網上遞交申請，或使用紙本的 2025/26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電子服務平台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	
---	--

此外，學生資助處亦備有介紹填寫電子表格的短片，申請人可按需要瀏覽短片。有關短片的網址及二維碼列於下表。

短片 - 如何經網上填寫及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電子表格 https://www.wfsfaa.gov.hk/tc/household_youtube.htm#v3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已將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送往學校，但因數量有限，所有表格而派發完畢。申請人可使用以下網址下載申請表或於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有關表格：

網上下載紙本表格：<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rimarysecondary/tt/forms.php>

申請表格及文件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紙本申請	電子申請
SFO 7A^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		-
SFO 75A(1)^	申請指引		
SFO 75A(2)^/ SFO 75A(E)	填寫及遞交表格須知 (包括參考樣本 (一)：收入證明書；參考樣本 (二) / (三)：營業損益表；及參考樣本 (四)：收入自述書)		

使用紙本表格填寫及遞交申請。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一併寄回尖沙咀郵箱96824號。

諮詢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2451 1151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2474 0324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另外，如申請人希望在2025/26學年獲發申請結果，必須在2025年10月31日前將已填妥的2025/26年度的綜合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校務處蕭小姐聯絡或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24小時查詢熱線2802 2345或瀏覽本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index.htm>）



提醒你：

網上申請最方便，一部手機就搞掂！

- 無需出門交表或郵寄
- 節省郵費及影印費
- 遞交證明文件更便捷（以手機拍攝上載即可！）
- 隨時隨地查詢申請進度

11. 開立及使用繳費靈（PPS）戶口增值費用

為方便貴家長為子女繳交學校各項費用，除了現時利用學生智能咭到OK便利店進行增值之方法外，本校亦已開設「繳費靈(PPS)」商戶戶口，商戶編號為「9857」，家長可以利用繳費靈（網上或電話形式）為子女之智能咭增值，繳交學校費用，而每次增值手續費為\$1。若家長尚未開設繳費靈（PPS）戶口，請參考以下步驟開設繳費靈（PPS）戶口：

a. 步驟 1：開立PPS戶口

請攜同提款卡或具備提款功能之信用卡，到PPS終端機（於OK便利店或其他商店設有終端機）按指示開立PPS戶口。

開立PPS戶口：<https://www.ppshk.com/hkt/revamp2/Chinese/NewToPPS.html>

PPS終端機地點：<https://www.ppshk.com/hkt/prt/Web/ch/>

b. 步驟 2：登記及繳交賬單

i. 繳費靈電話服務

短片示範：<https://www.ppshk.com/hkt/revamp2/Chinese/HowToUsePPSp.html>

ii. 繳費靈網上服務

短片示範：<https://www.ppshk.com/hkt/revamp2/Chinese/NewToPPSi.html>

**** 注意事項：**每張賬單只需在第一次交費前登記一次，如欲使用網上繳費服務，請瀏覽<http://www.ppshk.com>。

若家長對學生繳費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45 0800與校務處蕭小姐聯絡。

12.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之申請事宜

1. 本校十分注重學生的全人發展，除關注學生的學業成績外，亦十分注重學生的身心發展，故經常舉辦不同之課外活動，以供學生們參與。為使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仍能藉參與活動而獲得進益，本校接受學生申請由教育局提供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讓有需要的學生，可以參加多元化的課外活動。以上津貼資助的對象為所有就讀本校的學生，希望有需要的學生藉著申請津貼，參與更多由本校舉辦之全方位學習活動，藉以豐富學生們的學習經歷。
2. 有關申請資格、申請辦法及程序，可參閱《電子手冊》第 32 頁。
3. 是次通告目的是收集並統計學生申請「津貼」的狀況。
4. 除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的學生外，其餘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在為子女報名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申請有關「津貼」時，每次皆必須提交申請信（附件一），申明經濟困難的因由。學校將會考慮清貧學生的實際家庭情況及所列舉的理由而作出批核。
5. 請 貴家長於九月十二日或以前回覆及提供相關證明予本校；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只作統計、參考及存檔用途，絕不會公開。
6. 如 貴家長於回覆通告後才收到相關文件（包括新資料或更新資料），亦請家長儘快將相關文件交到班主任，以免對往後之活動無法申請「津貼」。如對「津貼」之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5 0800 與黃雅媚老師聯絡。

13. 初中學生留校午膳安排

1. 中一至中三級學生由 9 月 15 日（星期一）起，必須留校午膳；每份飯餐為港幣三十二元。
2. 學生午膳之訂購表已於 9 月派發，請同學於 9 月 9 日前交到食物部辦理。
3. 為確保學生的飲食健康及均衡營養，日後，中一至中三級學生如未能自攜午餐回校，每月均須採用飯餐供應商提供的午膳飯餐訂購表格，預訂午餐。
4. 本校飯餐供應商每天提供的午餐均根據專業營養師建議，符合均衡及健康飲食的要求。
5. 本校食物部將於每月上旬派發表格，收回所有表格及訂款後，轉交飯餐供應商。
6. 家長可參閱《電子手冊》第 4 頁或與班主任聯絡，以了解「初中留校午膳安排」詳情及訂飯退款事宜。

14. 學生健康服務

中一至中六學生如需申請由衛生署提供免費的學生健康服務，可於 9 月 8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使用以下超連結，

[https://eenrol.clinical.dh.gov.hk/OnlineBookingWeb/#/stdhs-eeenrol/spa/spa-eeenrol/form/df9bf9cdac3204da460176604a8c9ab7d440a781462ff0d13573cf4ea4b4b011](https://eenrol.clinical.dh.gov.hk/OnlineBookingWeb/#/stdhs-eenrol/spa/spa-eeenrol/form/df9bf9cdac3204da460176604a8c9ab7d440a781462ff0d13573cf4ea4b4b011)

經網上平台遞交報名表格，詳情可參考附件(附錄甲一二)。

15. 「電子學習措施」

本校多年來致力推動電子學習，並藉教育局「自攜裝置(BYOD)計劃」，協助學生備有平板電腦，以改善學生電子學習的裝備。學生透過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能提升學習效能，並使學生在使用時感到更舒適、更清楚、更靈活及更專注。

為改善學生長時間使用手提電話的習慣，避免學生於課堂中受到不必要的干擾而分心，及因長期使用手提電話而令視力受損，學生須於早會前把手機存放在指定儲物櫃內，同學可於放學離校時取回(詳情可參閱附件二)。儲物櫃設有獨立儲存格讓個別學生自行擺放手機後自行上鎖，儲存格外另設有獨立大門上鎖，以確保同學財物的安全。同學在校內上課期間，應帶備及使用已購置的自攜裝置(平板電腦)進行學習用途。

如家長對此措施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可致電 24450800 與梁淑雯副校長聯絡。

16. 有關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提醒

如學生早上感到身體不適，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 7:30am-8:00am，使用 eclass parent apps 辦理請假手續或致電校務處(2445 0800)通知校方。此外，學生須於復課後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未能完成補辦請假手續者將依校規作「未辦妥請假手續」處理。

17.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下學生接送安排

為了讓本校學生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下(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獲得妥善及安全的離校安排，各班班主任將會根據 貴家長的意願作出統計，並於日後在出現上列情況時為同學作出最為妥善及安全的離校安排，可參閱《電子手冊》第 33 頁。

18. 學生守則及 #校規修訂 (附件四)

本校向來著重學生品德之培養，期望學生能勤奮負責、整潔守規、尊敬師長、友愛學生。過去得到各家長全力支持與配合，勤加督促，我校學生都能恪守校規。惟青少年心智未成熟，偶爾犯過在所難免。對於犯過學生，校方除諄諄告誡，循循善誘外，訓輔導組亦予以公平、合理之懲治，務使該等學生懂得承擔責任，吸取教訓，改過遷善。(家長亦可參閱《電子手冊》第 6-23 頁)，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嚴格遵守各項守則。

19. 有關「學校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使用學生資料作教育用途」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詳見「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學生及家長)」文件(附件三)。此外，為教育用途，學校會引用部分學生成績(包括姓名及班別)、所獲獎項、學習成果如功課、圖畫及作品、學生生活剪影(包括錄影片段及相片)等，作課堂學習之用、或刊登於學校刊物、或在校園展覽及上載學校網頁等。就以上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黃偉君副校長。

20. 核對並更新個人資料

為確保學生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以便家校之間保持有效溝通，學校每年學期初會將學生的個人資料發送給家長進行核實和更新。請家長簽名確認或以紅色筆更正需要更新的資料，並擲回學校進一步跟進。

此致
貴家長



天主教培聖中學
郭富華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敬覆者：

開學匯訊回條
(回條須於九月九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1. 本人知悉 貴校於九月份舉辦的重要活動、停課及假期安排，並鼓勵子女積極參與。
2. 本人知悉 貴校開學的安排。
3. 本人知悉有關開學祈禱會安排，並著敝子弟依時出席。
4. 本人知悉有關聯課活動組 – 16-17/9/2025 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
5. 本人知悉有關聯課活動組 – 26/9/2025 學生會改選日。
6. 本人知悉有關中六級中文科校本評核安排。
7. 本人知悉有關中文科說話評估安排。
8. 本人知悉有關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安排。
9. 本人知悉「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申請事宜。
10. 本人知悉有關申請 2025/2026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事宜。
11. 本人知悉開立及使用繳費靈 (PPS) 戶口增值費用事宜。
12.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之申請事宜。同時，
 - ☐ 本人不需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 ☐ 本人希望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以資助子女參與學校所舉辦之活動，理由為：
 - ☐ 敝子弟已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之全免津貼。
 - ☐ 本人正接受香港政府之綜援計劃，而檔案編號為：_____。
 - ☐ 敝子弟已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之半免津貼/本人因經濟出現困難，並會於每次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時提交申請信 (附件一)。
13. 本人知悉初中學生留校午膳安排事宜。
14.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健康服務事宜。
15. 本人知悉有關電子學習措施。
16.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提醒。
17. 本人知悉有關「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下接送安排」事宜；

有關颱風、紅色或黑色暴雨下接送安排，本人選擇 敝子弟的離校方式為：

 - ☐ 讓同學自行回家。
 - ☐ 要求同學留在學校，直至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接送方可離校。
18. 本人知悉有關 學生守則及校規修訂(附件四)。
19. 本人知悉有關 「學校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使用學生資料作教育用途」(附件三)；
(如有疑問，可聯絡黃偉君副校長。)
20. 本人知悉有關核對並更新個人資料。

此覆

天主教培聖中學校長

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二零二五年九月____日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天主教培聖中學
2025-2026 年度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信#

敬啟者：

小兒 / 小女 * 就讀於 貴校中 _____ 級 _____ 班 _____ 號，參加了由
_____ (學生活動組織名稱) 舉辦之
_____ (活動名稱)。由於本人
_____ (請註明具體原因，例如：失業多
時、工作機構突然結業、喪偶等)，經濟出現困難，現希望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讓小兒 / 小
女 * 能順利參與上述活動，敬請批准！

此 致
天主教培聖中學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統籌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註：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每次為子女報名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需要申請有關津貼時，必須提交此信，申明經濟困難的因由。統籌將會考慮清貧學生的實際家庭情況及所列舉的理由而作出批核。

上列信件只適用於因家庭經濟困難，而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之家長使用。其餘正接受綜援或書簿津貼全免的家長，則不需填寫此信，亦可以獲得活動費用全免之津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電子學習新措施
有關學生攜帶及寄存流動電話之安排

1. 為配合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學生可依教師指示，在校內善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以取代使用手提電話作為電子學習工具的過渡措施。
2. 學生每天回校後，須把其帶回校的所有手提電話，寄存在校方提供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
3. 每位學生獲編配一個指定儲存格以供使用，學生到校時須親自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指定編號儲存格內並妥善鎖上，放學後自行取回。
4. 學生須確保儲存格內的手提電話必須關上以免發出聲響。亦不可在櫃內充電，以免發生意外。
5. 初中同學的手提電話儲存櫃放置在班房內，學生在早會時段按班主任指示存放手提電話；高中同學手提電話儲存櫃在副禮堂，學生須在 8：00am 前自行存放手提電話。
6. 每個儲存格均會設有獨立鎖頭位置，學生必須帶備鎖頭自行上鎖。
7. 手提電話儲存櫃之總櫃門在早會後鎖上，於放學開啟。
8. 如學生遲到(早上 8：30 後才返校)，其手提電話須存放在校務處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放學時到校務處取回。

學生放置手提電話安排如下：

	學生放置及取回手提電話安排(全日課節 8:00am-3:30pm)
中一至中三 (留校用膳)	● 於第一節班主任節自行把手提電話放入課室儲存櫃內，並自行鎖上。班主任再鎖上儲存櫃大門。 ● 放學時，班主任到班房，安排學生取回手提電話。
中四至中六 (出外用膳)	● 早上回校後，須自行到手提電話儲存櫃，存放手提電話及自行鎖上。儲存櫃大門會於第一次小息前，由校務處職員鎖上。 ● 午膳時，學生如有需要，可取回手提電話；在午膳後 1:40pm 前把手提電話放回手提電話儲存櫃，並自行鎖上。 ● 放學前，校務處職員會開啓儲存櫃大門。 ● 放學後，學生自行取回手提電話。

注意事項

1. 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遵守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
2. 若學生在校期間因突發事件需聯絡家長，可借用學校電話。家長如有要事，亦可致電校務處代為通知。
3. 不建議學生攜帶價格高昂之手提電話回校使用。
4. 除手提電話外，不可放置其他物品在儲存格內（包括外置充電器）。
5. 如學生寄存手提電話期間出現損毀、失竊或操作問題，校方會盡力調查和跟進，家長亦可尋求警方協助，唯校方概不負責賠償。
6. 如學生未能遵守相關安排，校方有權終止使用手機儲存格，學生亦不得帶手提電話回校。
7. 除得到老師准許外，在學校範圍內嚴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等)進行拍照、錄音及作任何形式的數碼記錄。
8. 若校方懷疑同學使用電子產品作出違規行為，校方可即時檢查；及若 貴子弟違反規定，將依校規懲處或不再獲批准攜帶該電子產品回校。

校內使用平板電腦須知

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配合學校推行電子教學，學生應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配合上課及學習需要，學生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玩樂或聯絡之用。本校設有電話供學生借用，方便學生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 貴家長如有要事，亦可聯絡校務處代為通知。

學生在校使用平板電腦，須遵守下列規則：

1. 平板電腦的使用時間、地點及用途需符合學校安排。
2. 學生可於早會前、小息、午膳及放學後，使用平板電腦作自主學習用途。
3. 上課時，須得老師批准才可使用平板電腦。
4. 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時，必須聽從老師指示。
5. 如未能遵守上述指示，違者或會受紀律處分。

天主教培聖中學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學生及家長）

（2025 年 1 月 21 日修訂版）

天主教培聖中學（下稱「本校」）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護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私隱。為此，本校會採取切實可行步驟，確保嚴格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私隱、資料保密及保安條文的標準，處理一切個人資料。

1. 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類別

本校持有的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只涉及下兩大類別：

- 學生紀錄——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所辦（或與其他教育機構或團體合辦）課程的學生個人資料、學業紀錄、相片、錄音或錄像；
- 家長或監護人紀錄——包括每一名正在或曾經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資料。

2. 保存個人資料

一般而言，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將不會保存超過必要的時間。本校會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刪除不再適用於其原訂收集目的的個人資料，除非法律禁止刪除或刪除不符合公共利益。本校並只容許獲本校授權的教職員，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按指定目的查閱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回應學生本人日後的訴求，並履行機構責任，為其撰寫並簽發具公信力的在學證明書。

3. 使用各類別個人資料的目的如下：

-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為學校與家長間的聯絡之用。
- 學生紀錄——為學務及行政支援之用，包括入學登記、在校的學業、操行、服務及活動紀錄、公開考試成績、學生獎學金及經濟援助、學生輔導、學生升學及事業發展、校友事務、辦學團體屬下各校作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
- 其他紀錄（包括相片、錄音、錄像、家課及作業）——視乎該等紀錄的性質及收集資料的指明用途，包括本校各項服務和活動相關的行政工作，處理入學申請，推廣及培訓活動、購置服務、意見徵詢、對學校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合法而恰當查詢。

4. 轉移個人資料

未經事先授權，本校絕對不會將收集或保存的個人資料轉移。本校只會根據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或已向資料提供者預先聲明收集資料的指定用途，把相關的個人資料，披露及/或轉移給教育局、考試及評核局、合法收集資料的政府部門、本校的辦學團體（主要為教育研究用途的數據分析）等。任何第三方一旦獲得本校披露及/或轉移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均在法律上負有責任，須將該等個人資料保密。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本校採取適當措施，將所持有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關連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以符合個人資料收集用途。本校致力將資料提供者的資料保持準確及適時更新，惟仍有賴資料提供者向本校準確提供所需資料，以及盡快通知本校關於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或變更。

6. 查閱及改正資料

資料提供者或其合法授權人可以查閱、更新或改正本校所持有資料提供者的個人資料。詳情可向本校校務處查詢。

校規修訂

本學年開始，校規有以下修訂：

1. 有關「學生遲到須知」的第5項：

原文：

5. 凡學生遲到時間為 9:30am 或以後，學校將視作「嚴重遲到」處理，均會記缺點一次；該生需留在校務處，由副校長或校長接見，核實學生出門之時間，了解學生的生活習慣，該生方可持《學生遲到證明》返回課室，獲老師批准後才可進入課室上課。

修訂為：

5. 如正常上課天(拍卡時間:8:00am)，凡學生遲到時間為 9:30am 或以後，學校將視作「嚴重遲到」處理，均會記缺點一次；該生需留在校務處，由副校長或校長接見，核實學生出門之時間，了解學生的生活習慣，該生方可持《學生遲到證明》返回課室，獲老師批准後才可進入課室上

修訂內容：增加了「如正常上課天(拍卡時間:8:00am)」

2. 有關「學生遲到須知」的第6項：

新加：

如非依既定時間表上課日的大型活動(包括：開學祈禱會、學生領袖交職典禮、環區跑、修業旅行、聖誕感恩祭及聖誕聯歡會、聖誕舍際音樂比賽、四旬期感恩祭、周年運動會、舍際戲劇比賽及四舍及學生會周年檢討大會)，凡學生遲到時間為超過活動指定上學時間 1 小時，學校將視作「嚴重遲到」處理，均會記缺點一次；該生須面見該活動的負責老師，了解遲到因由。獲老師批准後才可參與活動。

修訂內容：補充學校大型活動時，「嚴重遲到」的處理。

3. 有關「學生遲到須知」的第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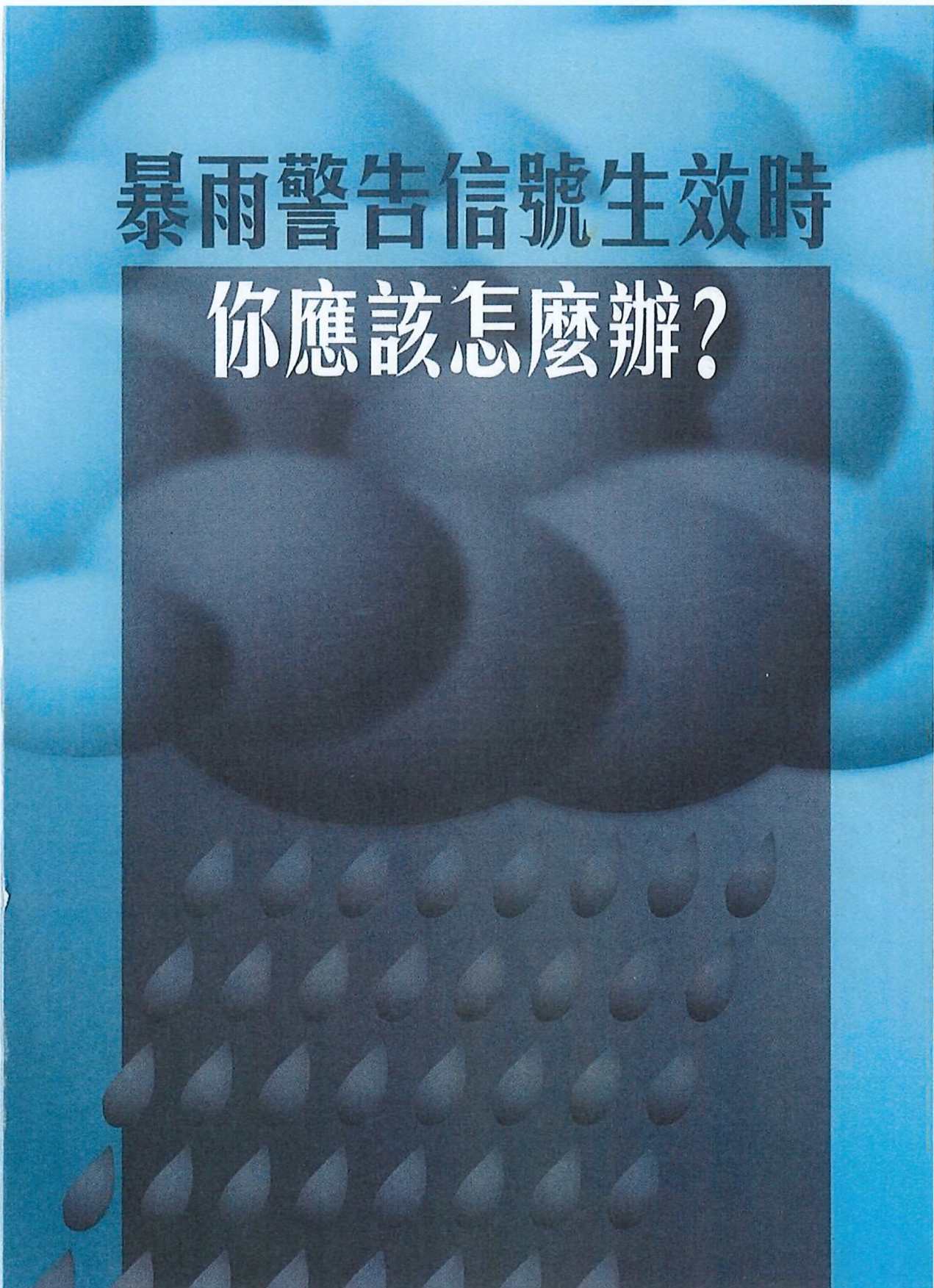
原文：

凡學生遲到一次，均會扣操行分一分。如遲到達十次，會記缺點一次。如遲到達五次以上（即第六次遲到），學校將會安排該生於校內停課一天。若再次犯五次以上遲到者，其懲處方式同上，以儆效尤。

修訂為：

凡學生遲到一次，均會扣操行分一分，並須即日到指定地方，進行留堂溫習(時間:下午 3:45-4:15)。如有合理原因需請假留堂，留堂日期會順延至翌日的上課天。如每遲到達十次，均會記缺點一次。

修訂內容：原定累計遲到的停課安排改為即日留堂處理。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 你應該怎麼辦？

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 你應該怎麼辦？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

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
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天氣、道路和交通情況的廣播。



紅色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

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即表示學生**無需上課**

上午5時30分至8時前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

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前

下午校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實施應變措施，包括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因應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即表示學生須繼續上課	
上午8時或以後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
下午1時或以後	下午校



- 學生應在學校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離校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注意事項：

- 家長及學生在暴雨期間應留意電台、電視台有關學校及公開考試的公布。
- 如天氣、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
- 對於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學校會酌情處理，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
- 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公布有關暴雨的最新消息，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不許可，否則應確保接載學生到安全地方(通常為就讀的學校)。

教育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總部
九龍觀塘啓田道 99 號
藍田分科診所 4 樓
電話：3163 4600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Student Health Service
Head Office
4/F Lam Tin Polyclinic, 99 Kai Ti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63 4600

致：家長／監護人

學生健康服務「2025/2026 網上報名」計劃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宗旨是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服務會根據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資訊。服務範圍包括健康評估(需要時接受身體檢查、發育及青春期評估)、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學生健康服務為「符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服務(請參閱家長或監護人須知了解詳情)。有關各年級的活動項目，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頁(www.shs.gov.hk/healthprog.pdf)查閱有關資訊。

學生健康服務現開始辦理2025/2026學年報名手續，對象為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服務期由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現誠邀 貴子女參加。

學校會發送以下文件予閣下：

1. 專屬網上報名連結/二維碼，
2. 《家長/監護人須知》(附錄甲二)及
3. 網上報名教學《家長及中學生篇》

請於**2025年9月8日至9月21日**期間經網上平台遞交填妥的報名表格。有關網上報名的流程，請參閱網上報名教學《家長及中學生篇》(<http://youtu.be/wYiiZrVxqXE>)。

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會獲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年度健康檢查。貴子女的所屬中心是元朗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地址為元朗青山公路269號 元朗賽馬會健康院1樓。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日期前約一個月，經學校派發預約便條給閣下。

請於預約當天帶備您孩子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指定中心以供核對。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將無法在當天提供服務並需重新預約。若參加本服務提供的免費專車接送服務，亦請提醒學生帶備身份證明文件。

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更多詳情，請瀏覽「學生健康服務」網頁(www.studenthealth.gov.hk)。

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2476 0500 / 2479 3057**與元朗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職員聯絡。

衛生署家庭及學生健康處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張竹君醫生



2025 年 9 月 8 日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衛生署為全港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學生健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健康評估及健康教育活動。有關各年級的檢查／活動項目，你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頁 (www.shs.gov.hk/healthprog.pdf)查閱有關資訊。
2.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如學生需要治療性的服務，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
3. 請於預約當日帶備您孩子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指定的中心以供核對。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將無法在當天提供服務並需重新預約。若參加本服務提供的免費專車接送服務，亦請提醒學生帶備身份證明文件。
4. 學生如屬“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可向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的相關文件，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符合資格人士”，以釐定收費。參加服務的學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均屬“符合資格人士”：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身份證 (須待查核)
 - ii)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確定”
 - iii) 香港出生證明書，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未確定”，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
 - a)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
 - b)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日期)，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 vi)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
 - vii)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 蓋印的旅行證件：
 - a) “有香港入境權”
 - b) “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
 - c) “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
 - d) “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
 - f) “無條件限制居留”(須待查核)
 - g) “獲准逗留至 (日期)”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須待查核)
 - viii) 豁免登記證明書
 - ix) 領事團身份證

學生如屬“非符合資格人士”(例如：所持旅行證件(護照、雙程證)顯示身份為“訪客”或屬擔保書持有人)，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現行收費為港幣 615 元)。

有關是否符合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請參閱第 5114 號 憲報公告。
5. 參加服務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
6. 我們誠意邀請您陪同子女出席健康檢查。若您未能陪同子女出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會按情況需要，透過所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您。在特殊情況下，如未能成功聯絡，學生健康服務或會透過學校聯絡您。
7.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或瀏覽“學生健康服務簡介”網頁 (www.studenthealth.gov.hk)，以查詢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資訊。
8. 如有任何查詢，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所屬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